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有利于加强公司纪检监察工作,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优化部门分工和岗位设置。同意公司根据组织优化相关方案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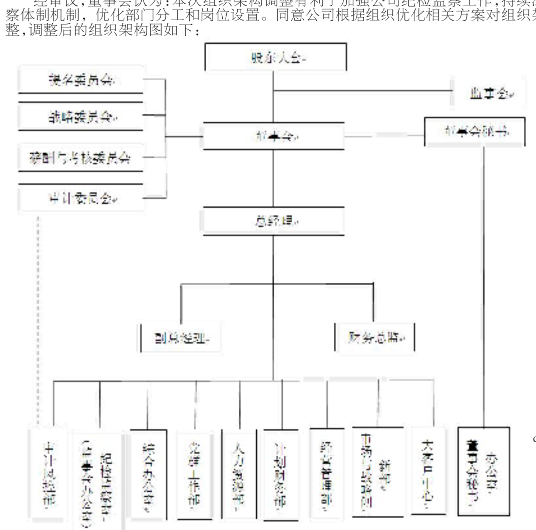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9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3 年截至公告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1,529.60 万元,其中接受关联方租赁金额为 817.1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 203.60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为 10,508.90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刚、王超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车晓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车晓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健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独立董事制度》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战略管控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战略管控办法》是为保障公司战略管理工作的科学健康发展和及时有效执行,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防范发展战略制定与实施中的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战略规划管理工作,实现公司资源有效配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产权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产权变动管理办法》是为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的产权变动行为,加强产权变动事项监督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2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关于提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邱奕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邱奕博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邱奕博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邱奕博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4,408,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周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19 号)同意,立方制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316 万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 69,48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92,64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9,48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3,16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64,848,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2,6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7,792,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432,000 股。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2,467,0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2,46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61,233,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2,467,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6,740,100 股。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9,207,100 股。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9,675,1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675,1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87,488,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72,186,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2 名,分别为季俊虬、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季俊虬	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发布日,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未发生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6 月 15 日)收盘价未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6 个月。
立方投资	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季俊虬、立方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包含减持自有股份或通过立方投资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遵守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通过立方投资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0%;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正常履行中
季俊虬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公司、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正常履行中
立方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正常履行中
季俊虬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正常履行中
立方投资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单位将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正常履行中
季俊虬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等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本人确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购回数量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截至购回提示性公告日公司股份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计算口径应相应调整。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正常履行中
季俊虬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进行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正常履行中

2、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承诺变更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周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4,408,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季俊虬	43,177,134	43,177,134	董事长
2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31,200	31,231,200	
合计		74,408,334	74,408,334	

注:股东季俊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3,177,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04%,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季俊虬先生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43,177,134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794,284 股。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488,526	54.79%	32,382,850	74,408,334	45,463,042	28.4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4,408,334	46.60%	–	74,408,334	–	0.00%
高管锁定股	11,009,932	6.90%	32,382,850	–	43,392,782	27.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70,260	1.30%	–	–	2,070,260	1.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186,574	45.21%	42,025,484	–	114,212,058	71.53%
三、总股本	159,675,100	100.00%	–	–	159,675,100	100.00%

注: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立方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21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执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 5,700,000,000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重整管理人的通知,公司 14 亿股转增股票已划转至双胞胎农业(以下简称"双胞胎农业")证券账户名下,双胞胎农业持有公司股份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 15.0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 01 破申 49 号《民事裁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3)赣 01 破 16 号《决定书》,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正邦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根据《正邦系企业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规则及评分细则》依法评审表决,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确认双胞胎信达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为中选投资人。

2023 年 8 月 4 日,管理人及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不超过 18 股的规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57 亿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和经南昌中院裁定批准的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后,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作为产业投资人将持有公司 1,400,000,000 股转增股票,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 15.06%(以上市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 3,598,081,339 股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拟转增 57 亿股之和为基数计算,最终持股情况以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及《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获悉《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0、2023-181)。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出具的《裁定书》,获悉《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已被南昌中院裁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84、2023-186)。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 5,700,000,000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重整管理人的通知,公司 14 亿股转增股票已划转至双胞胎农业证券账户名下,双胞胎农业持有公司股份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 15.0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正邦科技总股本为 3,598,081,339 股,其中因涉及实施股份回购形成的存量股和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6,521,786 股,以正邦科技总股本扣除上述存量股及限制性股票后的 3,511,559,553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6.23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 5,700,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正邦科技总股本为 9,298,081,339 股。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 31.5 亿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产业投资人双胞胎农业以 1.1 元 / 股价格受让 14 亿股;联合投资人以 1.6 元 / 股价格受让 17.5 亿股),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 43.40 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对价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以及补充正邦科技流动性等;

2、转增股票中的 25.5 亿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 11.5 元 / 股。

双胞胎农业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双胞胎农业	–	–	1,400,000,000	15.06%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双胞胎农业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

双胞胎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 7003 号办公大楼 1104 室
法定代表人	华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W6K48U
营业期限	2017-04-17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作物的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禽畜、水产品的养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胞胎农业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第一大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79,004,085 股,持股比例为 38.33%,根据《重整计划》,正邦科技通过增发股份用于引入投资人及偿还债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14.83%。

此外,根据《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将以其持有正邦科技的股份用于抵偿债务,具体处置方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共计持有正邦科技股份 1,253,133,368 股,其中已质押股份 1,226,509,715 股,未质押股份 26,623,653 股,已质押股份中 1,197,709,715 股按照 3.5 元 / 股的抵债价格实施以股抵债。同时,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将委托中诚信托设立以 55,423,653 股正邦科技股票(包括未质押股票 26,623,653 股、已质押股票 28,800,000 股)、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惠万家")100%股权(江西惠万家间接持有 44,600,000 股正邦科技股票)和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对江西惠万家拥有的全部债权以及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因承担连带责任而对江西惠万家享有的追偿权(如有)为信托资产的他益财产权信托。在信托项下实现正邦科技股票的处置后,处置所得在支付相关费用后向债权人分配。预计股份处置完成后,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将不持有公司股份,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林印孙、林峰和李太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270,717 股,持股比例为 0.87%。目前,股份划转工作正在办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重整管理人的通知,公司 14 亿股转增股票已划转至双胞胎农业证券账户名下,双胞胎农业持有公司股份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 15.0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214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 2019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执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拟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增发股份用于引入投资者及偿还债务,上述原因导致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达到 5.00%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79,004,085 股,持股比例为 41.14%。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正邦转债"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市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被动稀释后,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79,004,085 股,持股比例为 38.33%。

2)根据《重整计划》正邦科技通过增发股份用于引入投资人及偿还债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情况

本次被动稀释前,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79,004,085 股,持股比例为 38.33%。

截至 2023 年 10 月南昌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正邦科技总股本为 3,598,081,339 股,其中因涉及实施股份回购形成的存量股和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6,521,786 股,以正邦科技总股本扣除上述存量股及限制性股票后的 3,511,559,553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6.23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可转增 5,700,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正邦科技总股本为 9,298,081,339 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

本次被动稀释后,预计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79,004,085 股,持股比例为 14.8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自最近一次即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上述原因持股比例由 41.14%下降至 14.83%。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邦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94,732,439	20.73%	694,732,439	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781,072	11.66%	390,781,072	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951,367	9.07%	303,951,367	3.27%
江西永联	合计持有股份	558,400,929	16.66%	558,400,929	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425,246	12.13%	406,425,246	4.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975,683	4.53%	151,975,683	1.63%
邦鼎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5,987,841	2.27%	75,987,841	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87841	2.27%	75,987,841	0.82%
江西惠万家	合计持有股份	44,600,000	1.33%	44,600,000	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00,000	1.33%	44,600,000	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林印孙	合计持有股份	3,635,203	0.11%	3,635,203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5,203	0.11%	3,635,203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林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37,673	0.05%	1,637,673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418	0.01%	409,41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255	0.04%	1,228,255	0.01%
李太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1,379,004,085	41.14%	1,379,004,085	1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860,939	25.24%	845,860,939	9.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3,143,146	15.91%	533,143,146	5.73%

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可转债转股及执行《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 10 张"鸿达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8.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5、"鸿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3.0%、第六年 5.0%。

6、"鸿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凡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12 月 1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个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鸿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支付第四年的利息。现将"鸿达转债" 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鸿达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2,678.00 万元(2,426.78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2,678.00 万元(2,426.78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3.0%、第六年 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鸿达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1.8%。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评估")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21 年 5 月 2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B,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B。2022 年 6 月 1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CCC,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CCC。2023 年 6 月 2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CC,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CC。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为"鸿达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1.8%,本次付息每 10 张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18.00 元(含税)。对于持有"鸿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14.40 元;对于持有"鸿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8.00 元;对于持有"鸿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8.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邮 编:51038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9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华耀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华耀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华耀虹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耀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华耀虹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华耀虹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许政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许政声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许政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许政声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591080

传真:0591-87591080

电子邮箱:zqdb@holitech.net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 8 号万福中心 3 号楼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许政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1991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专业,2008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中闽公司投资部、进出口贸易部业务员、主办;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部主办;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主办;福建省证券业协会秘书;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主办,资产管理部主办、副部长;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许政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9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华耀虹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许政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